

证券代码：832283

证券简称：天丰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胡明杰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胡明杰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财务负责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认真审查了胡明杰先生的履历，我们认为胡明杰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要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养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：徐莉蕾

罗良杰

孟祥周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